

福建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中晟宝瑞（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厦门市集美区

2021-11-29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晟宝瑞（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航天路 155-10 号之二		
法人代表	王双勤		
环保负责人	董树丽	手机	18030219052
企业规模	中一型	投产时间	2021-05-26
所属行业	[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周期	300
占地面积（万 m ² ）	1.5	职工人数（人）	20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p>汽车回收拆解工艺：1、检查和登记；2、预处理；3、待拆解报废汽车的暂存；4、拆解作业；5、分类存储和管理；6、压实、打包；</p> <p>摩托车回收拆解工艺：1、预处理；2、总体拆解；3、压实、打包。</p> <p>排污情况：</p> <p>（1）废水：拟建项目不设置报废汽车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p> <p>（2）废气：在预处理区，对报废汽车内的废汽油、柴油及机油等抽取过程，将挥发少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氟利昂（以氟化物计）泄露；引爆安全气囊产生的废气；拆解过程以及切割废钢、汽车大梁等材料产生的含尘废气；</p> <p>（3）噪声：等离子切割机、打包压块机、空压机等各类设备噪声。</p> <p>（4）固废：报废汽车拆解后大多金属、塑料、橡胶等可作为产品外售。其余不可回收的固废严格按其废物性质委外处置。破损蓄电池泄漏的废电解液、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线路板均为《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定危险废物。另外，员工产生少量生活垃圾。</p>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林污水处理厂；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吸尘器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林污水处理厂
废气：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吸尘器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
经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废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批复	2020-12-23	厦环审 【2020】150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0	实验室面积	0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0	持证人员数	0
发证单位	0		
监测经费（元/年）	0		
在线设备运营 委托单位	0		
运营经费（元/年）	0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 办公 用房数	实验室 面积 (平米)	实验室 监测 人员数	持证 人员数	人员持证 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 经费 (元/年)
1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 有限公司	CMA 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 认证书	25	500	25	25	福建省环安检测 评价有限公司	5000

表 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	颗粒物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测评 价有限公 司	GB/T 16157- 1996	电子天平	20	避光 密闭 保存	1	mg/m ³	
2	废气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测评 价有限公 司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 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避光 密闭 保存, 24 小 时内 分析	1	mg/m ³	
3	废气 (无组 织)	氟化物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测评 价有限公 司	HJ 955- 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 离子选择电极	便携式氟度 计 PFP-208	0.5	避光 密闭 保存	1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法						
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测评 价有限公 司	GB/T15432- 1995 环境空 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0.06 7	避光 保存	1	mg/m ³	
5	废水	pH 值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测评 价有限公 司	GB/T 6920- 1986	酸度计	0.01	现场 测定	1	pH 值	
6	废水	氨氮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测评 价有限公 司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2 5	加硫 酸, PH 小 于等 2	1	mg/L	
7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测评 价有限公 司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4	加硫 酸, PH 小	1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司				于等 2			
8	废水	石油类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测评 价有限公 司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 油仪	0.06	用 HCl 调至, pH≤ 2; 2- 5℃ 冷藏	1	mg/L	
9	废水	悬浮物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测评 价有限公 司	GB 11901- 1989	电子天平	4	低温 保存	1	mg/L	
10	废水	总磷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测评 价有限公 司	GB 11893- 198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1	H2SO 4, ph 小 于等	1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于2			
1 1	噪声	Leq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测评 价有限公 司	GB 12348- 2008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0.5	现场 测定	1	dB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点位示意图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	废水	初期雨水排放口	WS-0001	正常
2	废气	颗粒物排放口	FQ-0001	正常
3	噪声	厂界东侧	ZS-000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4	噪声	厂界南侧	ZS-0002	正常
5	噪声	厂界西侧	ZS-0003	正常
6	噪声	厂界北侧	ZS-0004	正常
7	无组织排放	厂界	WZZ-0001	正常

表 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废水	初期雨水排放口	pH 值	手工监测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6~9
2	废水	初期雨水排放口	氨氮	手工监测	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的规定	45
3	废水	初期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500
4	废水	初期雨水排放口	石油类	手工监测	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的规定	15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废水	初期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手工监测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400
6	废水	初期雨水排放口	总磷	手工监测	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B级的规定	8
7	废气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30
8	噪声	厂界东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9	噪声	厂界南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0	噪声	厂界西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11	噪声	厂界北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12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2
13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氟化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0.02
14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0.5

福海环境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对仪器与设备检定及校准情况进行核查。
- 3、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 4、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 5、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整理、汇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二）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具体见附件3。

（三）其他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 1.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2.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 3.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 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